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配售及認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完成。

賣方配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賣方配售已於2023年2月14日完成。合共22,100,1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買方」）。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補足賣方、與補足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該等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補足賣方並無就賣方配售參與篩選及甄選買方。

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已於2023年2月17日完成。合共22,100,1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賣方配售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由補足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2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

本公司自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9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用於推進其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的臨床試驗（包括確證性臨床試驗）；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用於推進其臨床前管線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包括開發JAB-23400（多KRAS抑制劑）及其iADC平台等項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賣方配售及認購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賣方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 完成後但於 認購完成前		緊接賣方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補足賣方	62,855,000	8.15	40,754,900	5.28	62,855,000	7.92
買方	-	-	22,100,100	2.86	22,100,100	2.78
其他股東	<u>708,607,180</u>	<u>91.85</u>	<u>708,607,180</u>	<u>91.86</u>	<u>708,607,180</u>	<u>89.30</u>
總計	<u>771,462,180</u>	<u>100.00</u>	<u>771,462,180</u>	<u>100.00</u>	<u>793,562,28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革博士。